

国内社会冲突研究的述评^{*}

——以2001—2011年CSSCI期刊收录文章为主要研究对象

□ 吴晓林

内容提要 十年来,国内社会冲突的研究有了较大进步,其认识论逐渐趋向辩证思维,本体论和方法论层面的研究拓展了本土化的研究领域、增强了阐释社会变迁的解释力。从研究领域来看,冲突解释学与冲突治理学得到相应结合,但是二者之间的衔接仍有待强化;从方法来看,出现了从理论阐释向经验研究转轨的趋势。未来的研究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在研究范式上,要强化“冲突解释学”与“冲突治理学”的衔接;在研究对象上,加强对城市社会冲突的研究;在原因分析上,从“单维分析”走向“多维分析”;在研究方法上,从制度分析走向过程分析。

关键词 社会冲突 利益冲突 价值冲突

作者吴晓林,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中央编译局博士后。(长沙 410083)

随着利益分配格局的深刻变化,我国社会阶层不断分化、阶层间利益冲突逐渐凸显。基于对现实的关怀,学界强化了对社会冲突的研究。近年来,国内对社会冲突的研究取得了一批可喜的成果。^①为了摸清国内研究的现状,这里以2001—2011年CSSCI期刊收录的以社会冲突为篇名的文章为研究对象,对该问题的研究脉络和进展进行系统的梳理和分析。

一、社会冲突研究的三种价值性取向

对社会冲突的研究,可以从认识论、本体论和方法论三个层面,对其进行取向性分析。

(一)社会冲突研究的认识论逐渐趋向辩证思维

在“稳定压倒一切”的特殊语境下,冲突长期被视为社会稳定的反面避而不谈。根据中国知网收录的文献,上世纪80年代出现的三篇以社会冲

突为标题的论文,都是“社会主义阵营”学者的文章,主题之一是批判资产阶级社会冲突学说没有触及根本,并回归到“社会主义社会有其固有的矛盾,但它们是非对抗性的”^②论断,主题之二是批判苏联的独裁成为政治社会冲突的根源^③,唯独没有触及中国本身的社会冲突。

到了90年代特别是后半期,国内对社会冲突的研究逐渐增多,并且自1995年开始涉及国内的社会冲突。但是纵观1991—2000年的研究,学界对于这个主题还大多处于引介西方理论、对社会冲突进行理论梳理的阶段。这个时期,研究者们要么是从西方视角切入,对社会冲突进行总体和形而上的分析,要么结合国内实际,将其视为一个需要正视和预防的对象。李强在1995年发表的文章中就指出,有必要增强了解、理解与沟通,“避免社会冲突的发生”^④。

^{*} 本文为教育部社科青年项目“后单位制时代的城市社区建设:治理转型与社区整合”(编号:12YJC810026)和第51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转型社会的冲突与整合”(编号:2012M510497)、中南大学升华猎英学者计划阶段性研究成果。

国内对社会冲突本土化研究的尝试,是 2000 年以后的事情。从 CSSCI 检索和中国知网检索的情况来看,以社会冲突为篇名的文章数量呈现直线上升的趋势(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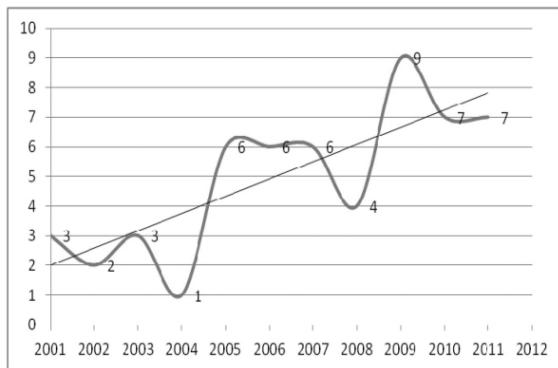


图 1: CSSCI 收录的以社会冲突为篇名的文章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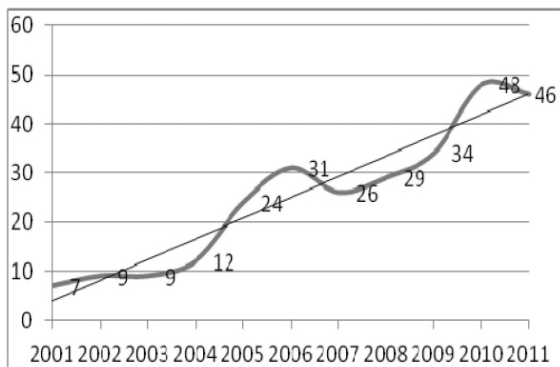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知网以社会冲突为篇名的文章与趋势

自 2001 年到 2005 年,被 CSSCI 收录的相关文献并不太多,2006 年后开始增多并且趋向稳定。一个可喜的现象是,在前期西方社会冲突理论的浸润下,中国学者在本土化研究开始喷发之际就接受和运用了辩证思维,“既看到社会冲突的破坏性又看到其积极性”^⑤。此外,人们对社会冲突的正功能的看法有了进一步的升级。即,除了看到冲突对群体内部整合的“狭义积极性”之外,人们还发现了它能够“增加社会结构的灵活性,激活权利补足体系;促进群体与社会系统的协调与整合,固化权利体系的“广义积极性””^⑥。

对于社会冲突的辩证认识,还得到了“条件论”的支持。学界开始认识到“社会冲突发挥何种功能,有赖于其所处的环境和采取的处理手段”^⑦,并且认为虽然要认识到社会冲突的积极功能,但是“并不意味着这一类冲突就可以不加限

制,越多越好”^⑧,这些论断的提出,再次升华了研究的辩证程度。

(二)本体论层面的社会冲突研究拓展了本土化的研究领域

本体论层面的研究是将社会冲突视为一种客观现象来研究,大多情况下是“就冲突而言冲突”。这个层面的研究,更多是着眼于国内实际开展的,学者们对冲突的类型、特点、性质趋势等进行了研究,拓展了本土化的研究领域。

1. 界定了社会冲突的类型。国内对社会冲突除了沿用西方工具性冲突与价值性冲突的二分法以外,也发展出三种本土化的分类。这些分类大体有三种,第一种是以冲突对象为标准,将社会冲突划分为对转型进程本身的冲突和对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和脱节的抗议;第二种以冲突形式为划分标准,将冲突分为:集体行动、社会运动和革命三种形式;^⑨第三种以冲突性质为划分标准,把不同维度的标准综合起来作整体研究,将中国当前的群体性事件划分为维权行为、社会泄愤事件、社会骚乱、社会纠纷和有组织犯罪五类。^⑩

2. 研究了近年来社会冲突的特点与趋势。杨淑琴从总体上总结了近来社会冲突的四个特点:①新的冲突形式不断出现,②利益冲突占据主导地位,③冲突双方呈现非对抗性,④文化心理冲突不断上升。^⑪于建嵘则是从不同阶层社会的特征入手,认为“中国的社会冲突经历了由知识精英主导的争权活动到由工农为主体的维权抗争活动的转变。知识精英的争权活动的特点是在民主和法制的旗帜下重构社会价值和政治体制;工农的维权抗争活动以在法定框架内争取和维护基本权益为特征。”^⑫同时,分别将以法抗争和以理维权视为农民维权和工人维权的特征。此外,有学者还发现“网络传播使事件影响加大并吸引更多参与者、各领域深层次矛盾开始集中爆发,在地域上表现为全国扩散”的特征愈加明显。^⑬于建嵘将社会冲突的实质视为“大众与精英的分裂”,指出当前中国的社会冲突是一种利益博弈方式,涉及的是不同阶层和民众的具体利益,民众没有反体制的政治诉求。^⑭但是,就趋势而言,有上升到更高层面的价值观追求、演变为价值观冲突的可能。

3. 研究了不同群体、地域的社会冲突。与对社会冲突认识的不断深化相伴随,本土化社会冲突的

研究领域也不断分化,出现了向不同群体、不同地域扩散的现象。从研究内容上来看,移民冲突(包括城市移民、水库移民、生态移民冲突)、特殊区域冲突(牧区、民族地区冲突)、宗教冲突和宽容、农村社会冲突、国外社会冲突、劳资冲突等等成为研究重点,这大大拓展了社会冲突研究的领域。

从这些主题鲜明的研究来看,经过本土化的努力,逐渐构建起一个符合中国国情的本体论层面研究领域,这种研究的说服力正在得到增强。

(三)方法论层面的社会冲突研究增强了审视社会变迁的解释力

方法论意义上的研究是将社会冲突作为透视其他理论的一个“窗口”,以此来分析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调整、政府行为、联合阶层的形成等等,这种层面的研究突破了“就事论事”的局限,促使人们可以以社会冲突为“透镜”,更加深刻地从偶发的冲突中审视社会变迁的过程与规律。

1. 国家与社会关系是研究社会冲突的典型视角。张静将农村社会冲突视为“国家政权建设”还未完成、国家与农民之间沟通失灵的结果;^⑤于建嵘则认为社会冲突是国家侵入社会领域的结果,杨继涛发现某景区的冲突就是依靠“日常生活的逻辑”的农民与运用“制度性逻辑”的开发商之间的冲突^⑥,实际上是将社会冲突归结为“国家逻辑与社会逻辑”的冲突。由此可见,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实际上成为社会冲突的重要原因,也被拿来用作分析冲突的重要工具。

2. 从政府行为的视角观察社会冲突的重要立足点。社会冲突如何解决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行为。就目前的研究来看,一方面,有学者将政府行为视为引发冲突的直接原因,例如,沈德理和张康之分别将政府的不当行政行为^⑦和腐败、道德化问题^⑧等视为社会冲突的部分原因;另一方面,有学者将政府视为社会冲突的反应主体,着力观察政府对待社会冲突的态度。例如,有学者看到政府的不合理行为激化了社会冲突,国家政府部门表现出的“体制性迟钝”,促使社会事件即走入“起因都很小—基层反应迟钝—事态升级爆发—基层无法控制—震惊高层—迅速处置—事态平息”的怪圈,而泄愤事件正表明了国家的管治困境。

3. 社会学学者更愿意从社会结构或阶层的角

度来解释社会冲突。李培林和张翼等从“阶层意识”出发来分析社会冲突的可能。他们认为,社会意识的分析方法,适合于一些具有现代风险特征的社会冲突和社会问题的方法。^⑨他们通过实证研究表明,“客观的贫富差距还只是社会风险的一个方面,如果底层民众普遍把贫富差距归因于贪官污吏、巧取豪夺、横征暴敛和为富不仁(如腐败、巨额偷漏税、变相侵吞国有资产等),社会风险就会大大增加”^⑩。还有学者认为“较为突出的冲突性或对立性则是目前阶层集体意识的重要特征”^⑪。沈坚和杨正喜分别以阶层为单位分析了法国社会冲突和国内劳资冲突,指出正是工人阶级的深刻变化影响到法国的社会冲突,^⑫而珠三角劳资冲突产生的直接缘由则在于权利受到侵犯。^⑬

二、研究论域:冲突解释学与冲突治理学并存

2001年以来,国内对社会冲突的研究,初步形成了“冲突解释学”和“冲突治理学”两个框架,前者主要是解释冲突发生和演变的过程,后者则着眼于提出治理冲突的对策。

(一)冲突解释学的范畴:四个方面的归因

对于社会冲突如何发生的探究,学者们从不同角度作出了多种解释。

1. 利益冲突论。在很多学者眼里,最根本的社会冲突是由社会不平等、由各社会阶层和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引起的。^⑭郑杭生认为,当前冲突几乎都涉及不同的利益关系和利益诉求,而且越来越涉及深层利益。^⑮孙立平将社会矛盾的产生及其激化,归因于“利益集团与其他阶层之间的分裂”,并且直言不讳地指出:一些既得利益集团“对于社会决策的影响不利于协调社会各阶层的关系,相反却容易激化社会矛盾”。^⑯与社会学家更多从结构层面寻找利益冲突的着眼点不同,一些经济学家通过数据分析和建模,验证了“收入差距导致社会矛盾”的结论。例如权衡与常亚青就将社会冲突视为“收入差距与收入流动性下降相互交叠”的结果,^⑰他们认为收入差距将导致巨大的道德风险、增加暴力、寻租等犯罪活动发生的机率、导致一些穷人从事掠夺性行业、威胁财产权安全性等社会后果。

2. 权威丧失论。政治权威的丧失是国内学者分析社会冲突原因的一个重要的透视点。赵鼎新

在分析许多不发达国家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政府的许多政策常常是腐败性的,甚至是掠夺性的,从而引发被压迫群体的不正义感。有学者将“教条主义、形式主义的态度”视为端正党风的大忌,并认为其极有可能会成为社会冲突的激发因素。^⑧还有学者从政策架构的角度,指出现有的“政策通常是针对某一具体问题而制定的,在解决某一特定问题的同时又会引起另一问题的发生,导致政策间存在冲突”,意即,政府政策存在冲突往往会降低政府的权威性,成为社会冲突的部分原因。除了从党的、政府的角度来考察冲突原因以外,还有学者从底层社会观察冲突,指出工人和农民提出的要求基本上都有“反腐败”这方面的内容,从侧面印证,一些地方政府的不当行为,已经成为诱发社会冲突的直接原因。

3. 调节失灵论。政府如何调节利益分配是社会冲突是否发生、会否激化的重要因素。有学者总结了政府调节失灵的四大表现“民生建设步伐的滞后、群众利益诉求渠道不通畅、基层政府对群众权益的漠视”,并直言其是社会冲突的重要原因。丁元竹的一份报告也表明,由于失业和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而导致越来越多的不满情绪,尤其是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在城里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以及缺乏正常的权利保障,^⑨成为威胁城市社会稳定的潜在原因。而袁东振在对拉美国家进行考察之后,得出这样的启示,社保制度、教育制度、公共社会开支、税收制度的设计缺陷,不利于消除各阶层的利益冲突。由此可见,调节失灵可能不会直接引发社会冲突,却无益于降低社会压力、缓解社会冲突。

4. 价值冲突论。由价值、道德破裂而引发冲突的判断,在涂尔干那里早有预警。^⑩在我国,价值、道德、意识形态等软件系统的“病变”,亦被众多学者看成社会冲突的重要来源。孙立平指出: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中,都普遍地盛行着机会主义、实用主义的原则。在这种短视的视野之下,许多为维护社会的基础秩序所必需的公平和正义,就被当作“交易成本”节省掉了。结果是由此造成的基础秩序的解体。^⑪向怀林也认为:传统价值体系的倾覆与当代社会行为的失范使当代社会陷入前所未有的社会冲突。^⑫李培林和张翼则认为:特别是 1980 年以后成长起来的新一代,他们的价值

观念和社会态度“碎片化”的趋向更加明显,^⑬人们在比较中形成不同的阶层意识、价值(这些意识和价值往往是冲突的),特别是底层社会的不满情绪尤其值得注意,“如果这种不满被长期积累,使认同阶级的成员与客观阶级的成员大量重叠,那么,社会动荡就成为可能”^⑭。

(二)冲突治理学的范畴:三个层面的应对

总体来讲,国内学界对于如何治理社会冲突,有三个层面的交集。

1. 建构共同情感和意识形态。在引介、应用西方理论和结合中国实践的基础上,我国一些学者将“形成更具有包容性与接纳性的社会心理”、重建以基础制度和道德规范为主要内容的基础秩序,视为应对社会冲突的“急务”;意识形态是应对社会冲突、推动社会整合的重要基础,在国内学者看来,强调意识形态具有引领和凝聚作用,云立新强调制度对意识形态的支撑,认为要“保持主流意识形态对社会多元价值观念和人们的价值选择的导向和引领,最为重要的就是必须继续坚持以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要将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追求落实在相关的制度建构中。”^⑮

2. 政府要发挥权威的利益配置和应对功能。利益分配对维护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刘勇的提法,大致能概括我国学者对“政府调节分配”的重视,他认为政府要做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合理划分效率与公平的边界;二是要以‘公益人’的身份匡正市场的缺失和不足,让社会全体成员共享改革成果,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⑯有学者从伦理学的角度切入,指出:政府必须实现道德化,才能“有效面对日益扩大的社会冲突”。

还有学者分别从“源头治理”和“事后应对”两个角度,分析了政府应对冲突的策略。胡联合和胡鞍钢提出要坚持从源头上尽可能地减少人们的挫折感和不满情绪,给群众“依法进行利益表达、表达不满的权利,改善人民生活”^⑰,沈德理则强调应建立“顾客导向”政府,“强化政府的社会服务功能”。对于社会冲突发生后的治理之术,是目前学者们着墨较多的内容。学者们批评事后应急性的“救火式”处理方式,^⑱认为应该采用疏导的方式,^⑲要求政府对社会冲突有足够的应对能力和巧妙艺术,“避免反应过度、善于把政治问题非政治化处理”。

3. 政治妥协与民主法制机制。科塞将政治宽容和民主视为将社会冲突转化为“进步源泉”的条件。^③国内一些学者也强调政治妥协和民主法治在治理冲突中的作用。他们不但将“相互宽容”和“彼此间利益的让渡”视为一种理想的冲突解决机制^④,将政治妥协视为化解社会冲突所必需的公共理性,^⑤还在制度层面上提出“建设民主政治是调节社会冲突、实现社会稳定的一个基本路径”。在一些政治学者看来,只有在民主政治发展到相当程度的社会才能正视和容忍不同阶层和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只有民主程序才能保证社会各方面发现自己可能容忍的真正极限。并且认为民主政体有其内在的政治稳定功能。^⑥

在具体对策的研讨中,一些法学学者看到了法制和司法的重要性。李琮提出“边界冲突”的概念,提出合理划分和整合利益边界,制约和安排权力边界,保障权利边界。用制度界定和规范人们的行为边界^⑦;一些法学学者,研究了司法对控制冲突的作用。认为:司法是传统中国社会的重要制度控制手段,可以通过社会综合治理、调处息讼、直诉机制的建立以及“慎刑”、“恤刑”的人性化司法,促进和维护社会和谐。^⑧付子堂反对“法律万能奢望的滋长”,提出“应对法律限度保有理性的自觉”。^⑨

三、研究方法:从理论阐释向经验研究转轨

随着时间的推移,学者们对社会冲突的研究尤其是在冲突解释学领域,逐渐从理论阐释层面转入具体事件的研究,开始采用具体的经验研究方法。从掌握的文献看,现有研究超越了以往将研究局促于理论阐释的层面,更加重视对经验和事件的分析,深刻体现出经验研究的特征。

(一)文献分析方法贯穿社会冲突研究的始终

从搜索的文献来看,国内社会冲突的研究以规范分析为主要方法,其中文献分析占据主流,占了检索论文的71.1%。学者们在理论层面归纳总结社会冲突的性质、处理原则、对国内外的文献进行归纳,研究中外思想家有关调节社会冲突的学说,并且提出解决冲突的对策建议。文献研究方法,更多是从属于认识论和本体论层面的研究,可以让人们深刻地认知社会冲突的价值属性、发生机理和演变规律等等。

(二)个案分析逐渐应用于国内社会冲突的研究

个案分析近年来逐渐成为社会冲突研究领域的应用方法,占了检索论文的13.3%。这种方法,有助于深刻挖掘社会冲突个案的背景、过程,研究取向更加趋近于方法论层面的研究。冯海英以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牧区社会为调查对象,采用访谈及观察方法,分析了安多藏族牧区传统冲突纠纷类型及其解决机制;杨继涛以鲁西南某景区开发为个例,分析了社会冲突主体之间的博弈关系^⑩;杨正喜以珠三角地区为案例,分析了乡村利益冲突和劳资冲突,还有学者运用了可观的数据,对移民冲突等进行了分析。

(三)历史分析方法大多是历史学者采用的

历史研究方法可以通过历史素材的重新激活,以历史的纵深感,巧妙地回避现实问题的敏感性并且能够反映现有实际。这种研究方法在更多情况下从属于本体论的研究。宣朝庆和石涛、丰若非等就对民国、清代时期进行了社会冲突的“截面研究”^⑪;张小也从关注秩序的问题意识出发,通过闹漕过程中官府与民间社会在法的领域的互动来透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⑫这些研究都能给人以借古喻今的启示。

四、国内社会冲突研究的评论与展望

通过对近十年来国内相关研究的回顾,可以初步分析研究的进展与局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未来研究的展望。

(一)国内社会冲突研究的进展

经过学界的努力,社会冲突及其治理已经成为国内政治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和法学等多学科的重要研究议题,也取得了相应的进步。

一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社会冲突在认识论和本体论上逐渐达致一个深度,并且取得相当共识,越到最近,学者们越多地从本体论的场域超脱出来,转而从方法论意义上研究问题,这对于推动我国社会冲突研究水平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二是,经过学界的讨论和研究,人们对社会冲突的认识越来越辩证。其结果是,人们不再单一层面来“防备”冲突,而是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来面对冲突,这一点对于纠正过往心态,在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上继续下一步的研究具有基础性意义。

三是,基本上形成了社会冲突的研究队伍和

领域。在该领域已经有不少学者和高校形成标志性的研究成果和领军人物,冲突研究迅速扩展到不同学科,形成交叉学科聚焦的态势,在研究范围上基本分化为“冲突解释学”和“冲突治理学”的两种框架,研究涉及“冲突理论、农村冲突、群体冲突、移民冲突、特殊区域冲突”等不同内容,初步形成了社会冲突的研究领域。

(二)国内社会冲突研究的局限

国内社会冲突的研究虽然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尚有不少缺陷。

1. 冲突解释学与冲突治理学缺乏有机衔接。冲突解释学与冲突治理学的研究内容各有侧重,处于一个脱节的状态,表现出“各自独立、弱性衔接”的特征。查阅文献可以发现,越到最近人们越多地在如何治理冲突这个问题上着墨,这也深刻反映了实务界对治理冲突之策的亟需性。但是,总体来看,学界对于冲突如何发生、演变的解释做了很多细致和深刻的工作,对于如何治理冲突则要么过于笼统,要么浮于表面,也就是说很多情况下,冲突解释学与冲突治理学各说各话,出现“原因与对策两张皮”的现象。例如,在分析冲突出现的原因时关注到冲突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激化因素等等,在治理对策的提出中则不具针对性;关注到冲突的积极性和破坏性,在提出对策时,则一股脑地处于“全盘防御”的态势。在研究方法上则更加凸显二者的脱节,尤其是涉及具体可行的治理之策时,缺乏相应的深刻的个案分析、统计分析和历史分析的验证,这就使得对策的提出有些“想当然”的意味,缺乏必要的说服力,使得研究存在“头重脚轻”的失衡现象。

2. 对社会冲突的研究缺乏综合性、过程性的分析。学界对社会冲突的致因研究无疑是深刻的,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出发形成了“市场逻辑”、“权力逻辑”、“社会转型逻辑”和“文化意识逻辑”等,衍生出不同的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这些分析尽管各有道理,但是要么过于宏观,导致“宏观理论”与“具体事实”的脱节;要么出于各自学科的立场寻找单维原因,导致研究处于“归因碎片化”状态,容易出现“各说各话”的分歧,学界少有的综合分析,也不过是将几种原因糅合在一起,并不能很好地理清变量之间的关系,就促使研究流于一般化;此外,就社会冲突发生的过程而言,当前对社

会冲突的研究,应对式或截面式研究较多,过程化的研究较少,虽然少数研究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是只是一个框架性的建议,亟需进行进一步的实证研究;从社会组织应对冲突的角度进行过程研究的则更少,孙立平提出“社会组织发育”对解决社会冲突有积极作用^⑧,但是这种过程是如何发生的,还是处于一个理论倡导层面。

3. 对社会冲突的研究长期囿于规范分析的框架。从检索的论文来看,国内对社会冲突的研究绝大部分是“从理论到理论”或者“从经验到理论”的,很少有研究从实证的角度对冲突类型、冲突原因和冲突的升级及其整合机制进行量化分析,导致不论是冲突的解释还是治理对策,基本是“想象大于实践”、“理论大于经验”的,这大大减弱了相关理论的说服力。就目前的实际来看,前期的理论引介和发展,无论是应对大规模的冲突现实还是力图构建“本土化”的冲突理论,都稍显滞后了。

4. 社会冲突的研究范畴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过往的研究更多是从“强弱群体”冲突,特别是聚焦于弱势群体来分析冲突,因而在移民、失地农民和工人群体的社会冲突方面留下了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甚至一度形成“底层社会冲突”、底层抗争的理论共鸣。但是,社会冲突并不仅仅发生在弱势群体或者说社会底层,也并不仅仅发生在贫困地区和农村社会。学界在对上述内容颇感兴趣的同时,似乎并没有很好地跟进“城市社会冲突”这个主题。须得明白,中国已经进入了一个以城市为主体的时代,加上高速发展的城市化,发生在城市的社会冲突必将在规模和数量上超过其它地方,这一点,学界确实是着力太少了。

(三)未来社会冲突研究的展望

1. 在研究范式上,要强化冲突解释学与冲突治理学的衔接。“冲突解释学”与“冲突治理学”之所以发生脱节,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认识论上的滞后。即,人们对社会冲突的辩证性认识基本确立,但是对于何种冲突需要“放”、何种冲突需要“收”的认识上,却处于一种混沌状态,继而,对于治理社会冲突就出现了“眉毛胡子一把抓”的笼统问题。实际上,冲突解释学已经分门别类地界定了社会冲突的类型和发生机制,但是冲突治理学则没有很好地跟进。理想状态的冲突治理学一方面要根据冲突解释学“亦步亦趋”地提出相应的对

策,尤其是根据不同的冲突类型提出可以验证的对策;另一方面,冲突解释学要精确地指出发挥正功能的条件和转化机制、指出哪些冲突是需要吸收和转化的、哪些冲突是需要事先预防和事后控制的,为治理对策的提出提供认识论上的依据。

2. 在研究视角上,要加强综合性和过程性的研究。特别是在冲突解释学领域,要从“单维分析”走向“多维分析”,只有将社会冲突置于社会结构转型的背景下,进行多因素的综合分析,才能把握社会冲突发生的真正机理。一些研究对社会冲突发生的原因解释往往处于模糊化、泛化状态,犯了随意联想的错误,仿佛一切事由、关系均能引起冲突,缺乏经验性证据和细致的分析,十分不利于把脉真实病因所在。例如,利益受损、价值冲突、调节失灵分别是社会冲突的直接原因、诱发原因和外部原因,不能不加以区别地同等对待。只有分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搞清冲突的不同变量,才能找到解决冲突的“七寸”所在。在冲突治理学领域要强化过程性的研究,事实上,社会冲突特别是破坏性较大的社会冲突的发生,不是一时的事情,而是伴随了“矛盾萌芽—挤压—激化”等过程,只有借鉴政治过程理论、社会建构理论,对其进行转型背景中的“过程分析”,才能找到具体的应对机制,只有如此,才能从源头和过程上,提出“前瞻式”、动态式的冲突容纳和解决机制。

3. 在研究方法上更多地应用实证分析。基于实践和理论的双重需要,学界亟需强化社会冲突研究的科学化水平。单纯地使用规范分析方法,不但会导致重复研究,还会直接影响研究的可信度,阻碍本土社会冲突理论的创新,降低研究的针对性。应当对中国社会冲突发生的特有机制、区域差别、演化机制和治理效果进行适当的实证研究,才能促使“理论落地”并检验理论适用性,从而扩展出本土化冲突理论的理论基础。

4. 在研究对象上,加强对城市社会冲突的研究。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加速的阶段,未来一段时间,中国的城市人口还将大幅增加,城市社会的异质性也将加剧。城市社会的来临对于中国无疑是全新的、挑战也是全面的。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在城市化高速发展的阶段,利益分配格局深刻变化、社会阶层不断分化,社会群体的地位和利益处于“分割重组”的过程;加之,与简单的乡村社会

相比,城市是一个结构更复杂、风险更大的社会,因而,城市往往成为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频发的地区。由此,学界应当适时而动,把握城市化发展的趋势,加强对城市区域社会冲突的研究。

注释:

- ①李琼:《转型期我国社会冲突研究综述》,载《学术探索》2003年第10期。
- ②〔苏〕涅奇波连科:《社会冲突的概念》,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1984年第11期。
- ③〔南〕克勒西奇:《政治独裁:政治与社会的冲突》,载《国外社会科学》1980年第12期。
- ④李强:《关于城市农民工的情绪倾向及社会冲突问题》,载《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4期。
- ⑤毕天云:《社会冲突的双重功能》,载《思想战线》2001年第2期。
- ⑥李卓:《权利的社会本原——在社会冲突与社会合作的视野下》,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2期。
- ⑦胡联合、胡鞍钢:《辩证理性地看待社会矛盾与冲突》,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9年4月14日。
- ⑧贾高建:《社会转型与社会冲突》,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5年第4期。
- ⑨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 ⑩于建嵘:《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类型及其基本特征》,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 ⑪杨淑琴:《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冲突问题研究》,载《理论探讨》2010年第4期。
- ⑫于建嵘:《社会冲突与刚性稳定》,载《战略与管理》2009年第3/4期合编本。
- ⑬于建嵘、单光磊:《群体性事件呈现许多新特征》, <http://www.chinainnovations.org/Item.aspx?id=32851>。
- ⑭于建嵘:《利益博弈与抗争性政治——当代中国社会冲突的政治社会学理解》,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 ⑮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⑯杨继涛:《知识、策略及权力关系再生产——对鲁西南某景区开发引起的社会冲突的分析》,载《社会》2005年第5期。
- ⑰沈德理、李芬:《城市化进程中的社会冲突:政府的视角》,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 ⑱张康之:《在政府的道德化中防止社会冲突》,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⑮李培林:《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研究》,载《社会》2005 年第 1 期。

⑯李培林等:《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 页。

⑰马广海:《存在、认同与冲突:转型期我国社会的阶层意识概览》,载《山东社会科学》2011 年第 5 期。

⑱沈坚:《战后法国的工人阶级与社会冲突》,载《世界历史》2003 年第 6 期。

⑲杨正喜:《中国珠三角劳资冲突问题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4~132 页。

⑳袁东振:《对拉美国家社会冲突的初步分析》,载《拉丁美洲研究》2005 年第 6 期。

㉑郑杭生:《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的新特点及其正确处理》,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6 年第 4 期。

㉒孙立平:《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5 页。

㉓权衡、常亚青:《收入差距与流动性下降:增长效应与社会冲突效应》,载《社会科学》2011 年第 1 期。

㉔陆康强:《群体矛盾:不容忽视的社会冲突激发因素》,载《社会》2002 年第 9 版。

㉕丁元竹:《2010 年:中国的三种可能前景——对 98 名政府和非政府专家的调查与咨询》,载《战略与管理》2004 年第 4 期。

㉖Jonathan H. Turner, Emile Durkheim's Theory of Integration in Differentiated Social Systems, The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4, No. 4 (Oct., 1981), pp. 379—391.

㉗孙立平:《走向积极的社会管理》,载《社会学研究》2011 年第 4 期。

㉘向怀林:《中国传统文化在当代社会冲突中的价值意义》,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9 年第 6 期。

㉙张翼:《“中国城市社会阶层冲突意识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

㉚云立新:《论主流意识形态功能与社会冲突化解》,载《江苏社会科学》2011 年第 3 期。

㉛刘勇:《社会冲突视阈下的稳定机制构建》,载《求实》2010 年第 4 期。

㉜胡联合、胡鞍钢:《冲突的社会功能与群体性冲突事件的制度化治理》,载《探索》2011 年第 4 期。

㉝胡鞍钢、王磊:《转型期社会冲突事件处理的瓶颈因素与应对策略》,载《河北学刊》2007 年第 3 期。

㉞张卫:《当代西方社会冲突理论的形成及发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7 年第 5 期。

㉟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7 页。

㊱罗维:《政治妥协:何以可能?》,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 年第 2 期。

㊲刘勇:《社会冲突视阈中的政治妥协》,载《理论探讨》2010 年第 3 期。

㊳郑易平、龚海林:《民主政治建设与社会冲突调节》,载《江海学刊》2006 年第 5 期。

㊴李琼:《政府管理与边界冲突:社会冲突中的群体、组织和制度分析》,新华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8 页。

㊵付子堂、胡仁智:《传统中国的社会冲突法律调处机制探微》,载《社会科学战线》2011 年第 5 期;刘东平:《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法律对社会冲突的控制》,载《齐鲁学刊》2006 年第 2 期。

㊶赵树坤、付子堂:《论“有限度”的法律发展观——以中国转型期非现实性社会冲突为分析对象》,载《求是学刊》2007 年第 5 期。

㊷冯海英:《传统与现代:论安多藏族牧区社会冲突治理》,载《西藏研究》2010 年第 4 期。

㊸宣朝庆:《地方精英与农村社会重建——定县实验中的士绅与平教会冲突》,载《社会学研究》2011 年第 4 期;石涛、丰若非:《民间社会冲突与清代中国的经济变迁》,载《清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

㊹张小也:《社会冲突中的官、民与法》,载《江汉论坛》2006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 徐东涛